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 遴選優秀學生獎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 11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學業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

一、獎勵名額：經本所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人，各年級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設置 1 名，逾 10 名者每 10 名增設 1 名；不足 10 名而滿 6 名者，增設 1 名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第三條 資格：

一、限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，但不包括交換生。

二、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A(含)以上。

三、操行無不良紀錄且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請於每學期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前一學期報告 1 篇。

(三)校內外學術或服務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

申請資料提報至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，經所務會議通過選出之推薦名單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